**\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成立大会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成立大会于 年 月 日召开，做出决定如下：

1. 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通过《  公司 章程》。

三、任命  为公司董事。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 任命  为公司监事。

四、同意设立  公司 ，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本决议内容和股东签名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起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聘任书**

经董事研究决定：

一、聘任 为公司经理。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聘任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由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经营范围： 。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七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万股，全部为面额股，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  |  |  |

第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七章 股东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章 董事的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 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九章 监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 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担任，由 产生。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方法**

第二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1.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上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登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公告：

（一）公司合并。

（二）公司分立。

（三）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出现解散事由。

公司可以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第十四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营业期限： 。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时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名或盖章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发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